

合同编号：_____

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_____禹州市投资总公司_____

受让方：_____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 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构成本合同示范文本要件的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适用条款。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为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可用“本合同不适用此条款”表示，或直接删除有关条款。

三、本合同所涉及“日”是指工作日。

四、转让方：是指对转让产权拥有处置权的部门、授权投资机构、企业或其他单位。

五、受让方：是指依法受让产权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六、转让标的：是指产权交易标的物，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

七、转让价格：为当事人按照规定程序产生的成交价格。

八、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交纳至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保证金。

九、职工安置：指按照有关规定在产权转让过程中应约定妥善安置转让企业职工的有关事项。

十、债权、债务处理方案：指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

十一、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在标的企业的财务或业务、资产、财产、收益及前景中发生的，依据合理预计，单独或共同将导致任何改变或影响，而该等改变或影响会对：(1)历史的、近期或长期计划的业务、资产、财产、经营结果、标的企业的状况(财务或其它)及前景；(2)各方完成本合同下拟进行的交易；(3)标的企业的价值；(4)转让方完成本合同下交易或履行其在本合同下义务的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审批机关：指商务部门或政府其它部门。

十三、登记机关：指国资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十四、产权交易凭证：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就产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产权交易完成的凭证。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除协商和调解方式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但选择了仲裁方式就不能再约定其他方式。

十六、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中心进行产权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中心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本合同涉及的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杨

住所：禹州市人民防空大楼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177519991K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适用于法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适用于自然人）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禹州市坪山建材有限公司 90%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禹州市坪山建材有限公司 90%股权。
- 2、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该公司总资产 44607.46 万元,总负债 3262.72 万元,净资产 41344.74 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37210.27 万元。

第二条 产权转让的方式和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经____年____月____日采用____的方式,由____受让____,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 ¥____元)。

第三条 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产权交易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首期价款为总价款的____%,即____元(小写 ¥____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剩余款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并提供____,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第四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产权转让后原甲方在标的企业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 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六条 产权交割事项

1、自乙方付清全部产权交易价款之日起3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文件资料编制《交割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2、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文件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4、由乙方在获得产权交易凭证后30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另一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七条 产权变更的税、费

产权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 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 资产隐匿的情形；
- (4) 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 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漏本合同中的内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5%计算。逾期未付款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

3、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交割超过2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因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参照本合同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执1份用于备案，1份用于办理变更过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